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2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11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4)。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2元/股。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5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2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名。

(六)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姚静波	董事	27.00	62.07%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人)			16.50	37.93%	0.03%
合计			43.50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5-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A)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①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6年度应为2025-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7号】。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4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52,7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3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435,000股。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3.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11月4日。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0,823	2.38	+435,000	13,865,823	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263,523	97.62	-435,000	549,828,523	97.54
三、股份总数	563,694,346	100.00	0	563,694,346	100.00

十、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时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08,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授予前,公司已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6.00万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0日。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2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3日,经测算,授予的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12.67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3.50	112.67	21.12	70.42	21.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7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所持有的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煤业")、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盛能源")两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款439,859,325.38元,同时承接陕西黑猫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136,854,543.79元,该部分债权支付完成后形成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债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宏能煤业存在为陕西黑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黑猫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8月31日,担保余额为11,550万元,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会被动形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交易双方协议约定,该担保解除作为公司向陕西黑猫支付39,859,325.38元股权价款和1,136,854,543.79元债权价款的前置条件之一,该担保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步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该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主业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陕西黑猫所持有的宏能煤业、昌盛能源两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股权价款439,859,325.38元,其中宏能煤业439,859,324.38元,昌盛能源1元。同时承接陕西黑猫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136,854,543.79元,该部分债权支付完成后形成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债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陕西黑猫,2014年11月5日,陕西黑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042,497,639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17689E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情况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黑猫45.14%股权,另外陕西省物资矿业集团总公司持有陕西黑猫10.97%股权,其余股东均为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

(三)财务状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西黑猫资产总额为208.64亿元,净资产为83.2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5.8亿元,净利润-14.41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陕西黑猫资产总额为194.11亿元,净资产为73.73亿元,2025年1-9月份,营业收入78.52亿元,净利润-9.46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宏能煤业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767718587L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法定代表人:张志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2021年11月18日,宏能煤业100.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陕西黑猫,2023年3月10日,宏能煤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昌盛能源。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5日至2054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陕西黑猫持有宏能煤业100%股权。

3.财务状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能煤业资产总额为242,744.37万元,净资产为50,469.1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0,463.34万元,净利润920.55万元。

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宏能煤业资产总额为242,500.25万元,净资产为43,200.61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23,981.07万元,净利润-5,504.35万元。

4.其他情况

宏能煤业下辖花草滩煤矿,年产能180万吨,煤类为1/3焦煤。截至2025年8月,花草滩煤矿采矿权范围内(标高+2100m~+1200m及+1200m~+869m)保有资源量12,705.18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3,339.24万吨,控制资源量(KZ)3,505.95万吨,推断资源量(TD)5,859.99万吨。截至2025年8月31日,评估利用的资源量为11,533.18万吨,可采储量为6,808.37万吨。

(二)昌盛能源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5MAC9QTEP14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法定代表人:张志旺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由宏能煤业分立设立。

营业期限:2023年03月10日至2053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陕西黑猫持有昌盛能源100%股权。

3.财务状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昌盛能源资产总额为52,231.51万元,净资产为8,737.8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1,407.81万元,净利润785.71万元。

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昌盛能源资产总额为57,137.32万元,净资产为7,007.88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26,396.84万元,净利润-1,732.25万元。

4.其他情况

昌盛能源下辖一座300万吨/年选煤厂及配套矸石综合利用(制砖)项目。

(三)宏能煤业、昌盛能源关联关系

宏能煤业、昌盛能源均属于陕西黑猫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陕西黑猫将宏能煤业进行了存续分立,新设了昌盛能源。分立后,宏能煤业继续负责煤炭开采,昌盛能源则承接了选煤厂及配套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制砖)业务。自2023年5月起,宏能煤业将所产原煤全部以内部结算价销售给昌盛能源,由昌盛能源洗选后对外销售精煤、中煤、煤泥等产品,宏能煤业不再直接对外销售煤炭产品。现宏能煤业煤炭开采业务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经营,托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宏能煤业与昌盛能源在经营上构成一个完整的、连续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务整体,本次交易将两者视为一个整体资产组进行交易。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能煤业、昌盛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824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3.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能煤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2,500.25万元,评估价值为254,668.03万元,增值额为12,167.78万元,增值率为5.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9,299.64万元,评估价值为198,764.85万元,减值额534.79万元,减值率为0.27%;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200.61万元,评估价值为55,903.18万元,增值额为12,702.57万元,增值率29.4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昌盛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137.32万元,评估价值为45,491.84万元,减值额为11,645.48万元,减值率为20.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129.44万元,评估价值为50,129.4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007.88万元,评估价值为-4,637.60万元,减值额为11,645.48万元,减值率166.18%。

宏能煤业和昌盛能源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51,265.58万元。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宏能煤业和昌盛能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56,000.00万元。

本次资产基础法价值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相差不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了宏能煤业和昌盛能源的市场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独立测算,其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谨慎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稳健地反映宏能煤业和昌盛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宏能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宏能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903.18万元,昌盛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昌盛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37.60万元,合计51,265.58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合计为439,859,325.38元,其中宏能煤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9,859,324.38元、昌盛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价款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款由两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及陕西黑猫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价款构成。

1.股权交易价款合计为439,859,325.38元,其中宏能煤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9,859,324.38元、昌盛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

2.受让的债权价款1,136,854,543.79元。包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36,402,257.50元、长期借款本息297,623,241.66元及应付陕西黑猫其他应付款802,829,044.63元。

因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由标的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黑猫使用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提供了质押担保。双方约定,在转让协议签订后,由陕西黑猫借款给宏能煤业,用于偿还上述对应的银行债务并解除相关抵押担保。

(二)支付方式及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安排

1.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陕西黑猫出具金额为300,000,000元附支付条件的银行保函,在陕西黑猫解除股权质押并完成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向陕西黑猫支付30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

(2)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公司向陕西黑猫支付股权价款39,859,325.38元和债权价款1,136,854,543.79元。

①甲方及标的公司向乙方出具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书面承诺;

②将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解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标的公司已有担保已解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具备下列条件后,调整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含过渡期损益)。

①甲方已落实本协议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

②资产清点工作完成,并对资产缺失、损毁等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③过渡期损益调整确认完成。

2.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陕西黑猫补足。过渡期损益数额以过渡期届满后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经陕西黑猫书面确认无异议后,相应调整交易价款。在过渡期内,计提预计负债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折旧产生的成本,不计入过渡期损益内。

(三)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收购完成后可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收购股权价值经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将由陕西黑猫负责安置,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稳定造成影响。

5.标的公司宏能煤业目前存在为陕西黑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黑猫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1,550万元,交易双方协议约定,该担保解除作为公司向陕西黑猫支付39,859,325.38元股权价款和1,136,854,543.79元债权价款的前置条件之一,该担保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收购完成后,存在受开采条件、煤炭质量、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2.收购完成后,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存在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逐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国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了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含上一审议额度期限内的部分理财产品)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5057号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65%	2025/11/06	2026/04/16	未到期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2.16%	2025/01/13	2025/03/11	33.73	否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563期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2.05%	2024/10/17	2025/03/31	43.36	否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46号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90%	2024/10/10	2025/03/24	85.89	否

注:上表中序号"2-4"笔理财产品,属于公司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政策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市场风险、早偿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估值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存续期间不确定风险、强制退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中心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3、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按期收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国债逆回购认购日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国债逆回购到期日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5057号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65%	2025/11/06	2026/04/16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2.16%	2025/01/13	2025/03/11	33.73	是	否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563期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2.05%	2024/10/17	2025/03/31	43.36	是	否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46号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90%	2024/10/10	2025/03/24	85.89	是	否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14期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46%	2024/8/9	2025/2/5	117.17	是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2024/10/8	2025/1/8	60.49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投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等。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关于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170,C类份额:010171,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1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1-07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80105551垂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